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魯木·伊木伊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lomod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087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清華大學函、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(泰雅族語)專長學分班、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(泰雅族語)專長學分班 (376550000A_1110087081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087081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08708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辦理「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(客家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(泰雅族語))專長學分班」，敬請貴校鼓勵教師(包括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)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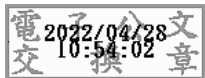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0996號函及國立清華大學111年4月27日清語研所字第11190029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05月13日。
- 三、招生語別：客家語文、原住民族語文(泰雅族語)。
- 四、招生對象：
 - (一)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 - (二)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(包括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)。
- 五、檢附各語別招生簡章如附件。

111/04/28

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信義國民小學本土語文輔導團總召薛明仁校長



裝

訂



線